

项目编号：DRZB2022-ZC-182

陕西省招商引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合同包 2：信息化监理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0
七、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招商引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招商引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82

项目名称：陕西省招商引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系统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5,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 服务	585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50,000.00	5,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 个月内完成，试运行 3 个月，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质保及升级服务。

合同包 2(信息化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信息化工程监理 服务	15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系统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 2(信息化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系统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信息化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接受网上及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休息）。

1、（网上获取流程）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详见附件）的扫描件、文件费转账凭证（公户转账，500元/标段，收款账户：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账号：1299 0904 6810 901）发送至邮箱 zhaolu@sxdrzb.cn 并致电确认，联系人：赵璐，电话：15009262266；

2、（现场获取流程）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联系方式：029-63913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9581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璐、葛思慧、王琳

电话：029-89581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 址：省政府新城大院 联系人：聂老师 电 话：029-639139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赵璐、葛思慧、王琳 电 话：029-89581025 邮 箱：zhaolu@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15 万元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项目属性	服务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服务期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0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1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

		<p>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p> <p>②第 9 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8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单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19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0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185132</p> <p>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2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11-21 14时00分。 递交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11-21 14时0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30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p> <p>联系人：苏会计</p> <p>联系电话：029-89185132</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

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联系电话：029-89581025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3.3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其他规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2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服务期：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p> <p>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p> <p>(2) 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2)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3) 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3	<p>质量保证：</p> <p>1. 保证所提供的监理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等。</p> <p>2. 中标服务商所供监理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p> <p>3. 中标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一、委托监理合同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_____。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_____。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监理服务期限：

五、质量保证：

六、监理服务内容：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标准条件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建设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建设项目。
-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
-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时段。
-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十、“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项目的合同。
- 十一、“现场”是指项目实施的场所。
-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文件以及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项目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2、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2、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 1、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 3、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7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建设项目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建设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三、专用条件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监理合同协议书；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4、国家、相关部委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 1、督促建设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 2、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意见等。
- 3、协调组织最终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 4、项目合同、监理采购需求任务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_____。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为：_____。

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 1、违约金：___%监理费。
- 2、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_____ %。

第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1、违约金：_____ 监理费。

2、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_____ %。

监理报酬

第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1、监理报酬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2、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监理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监理方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①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工程），监理费用具体协商；②对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可根据实际延长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

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_____。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_____。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保密责任书

鉴于_____参与_____的工程监理工作，为保证在建设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监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监理人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监理人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监理人发现委托人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3. 本项目完成后 7 天内，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如数退还。
4. 监理人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监理人造成的泄失密事件，监理人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保密责任人（签字）：_____

监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打造廉洁工程，监理人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和委托人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项目建设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四、不为委托单位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它活动和好处。

五、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六、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委托单位认为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对项目实施延伸审计。

七、及时举报委托单位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甲方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委托人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公安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廉洁承诺人（签字）：_____

监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技术标准

本标段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及环保的原则，保证提供符合本监理要求的优质服务。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办法。技术要求中所应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使用现行最新版本。

监理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用户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二) 监理目标

依照有关标准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本项目建设实施全面的、按技术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在全过程中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实施进度的控制和质量保证，保证整个项目建设各部分、各环节和各个子系统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从而保证项目高质量、按计划完成。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

(2) 进度目标：协助用户处理好设计单位、承建单位及相关参建方的关系。对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的漏洞或与实际情况的差异或质量问题等所引起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停工、窝工，有责任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按工程计划分阶段全面完成。

(3) 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设计文档以及项目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4) 对承建单位的行为进行监控，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止业务系统开发和实施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监督和保证文明施工的实施，确保工程合法、科学、合理又经济。

(5) 协助用户与承建单位的有效沟通，使承建单位能够全面准确了解用户的实际需求，随时为用户提供工程的进展情况。

(6) 保证项目运行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计划或者规程，以及与之相应的审核、监理机制和手段。

(7) 保证工程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及早预测和发现可能影响施工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缺陷，实时控制工程计量与付款。

(8) 如工程出现或需要变更，有责任对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协调或通知用户、设计单位或承建单位进行认可，对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和对工程计划的影响进行把握和控制，对未经用户认可的变更一律不准实施。

三)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要正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内容，要了解本项目相关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特点，对项目管理单位、集成商等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实施、集成、应用开发、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第三方测试、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培训等阶段进行全程的监理，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对所有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 服务内容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建设目标。

(一) 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签订阶段指自招标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1) 就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结合招标人预期与成交服务商进行合同谈判；
- (2) 审核合同及附件文档，出具监理报告。

(二) 实施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基准（建设范围、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经三方（或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止。

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1) 由监理现场负责人对所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培训，提出管理要求；
- (2) 与进场人员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3) 审核承建单位进场人员资格；

(4) 审查并实地复核设计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5)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实施（管理）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6) 监督设计交底的组织；

(7) 监督承建单位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8) 签发开工令。

（三）实施阶段

施工阶段指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单项工程完成子项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 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①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②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③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④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①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②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③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④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⑤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3）培训的质量控制

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②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③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④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⑤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 ⑥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 进度控制

- (1) 根据已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检查实际施工执行进度；
- (2) 对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的项目周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
- (3) 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并出具监理建议；
- (4) 定期以周报/月报形式向招标人量化汇报工程实际的执行状态。

3. 投资控制

- (1) 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
- (2) 收到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件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
- (3) 对于工程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
- (4) 协助招标人梳理清查固定资产、进行子项的项目结算。

4. 变更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予以批准或否决；
- (2)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 (3)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5. 安全及数据保密管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施工方案和数据保密方案；
- (2) 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安全施工及数据保密管理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4)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5) 对于涉及强电、安装、危险施工的实施任务，监督承建单位/施工方安全交底工作的执行，安全交底包括方案编写、培训宣贯；监理人员应进行岗前检查和操作巡查。

6. 文档管理

- (1) 批准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及时敦促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文档；

- (2) 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3) 负责对于工程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并定期整理；
- (4)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5)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6)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 (7)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8) 项目月报；
- (9) 监理工程师通知；
- (10) 阶段性项目总结。

7. 合同管理

- (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8 沟通协调

- (1)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 (2) 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协助招标人）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 (3) 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招标人）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四) 测试测评阶段

- (1) 协助建设单位系统测试工作，出具监理意见；
- (2) 协助建设单位系统安全测评工作，出具相应监理报告。

(五) 验收阶段

- (1) 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出具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意见；

- (2) 协助建设单位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 (3) 依据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协助整理工程验收文档；
- (4)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
- (5) 协助项目和档案移交。

五) 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及行业相关文件；
- (2) 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3) 初步设计、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实施方案等；
- (4) 经审批的变更方案。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六) 监理服务要求

(一) 监理单位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建设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二) 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监理工作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投标人应组建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丰富从业经验、能够与招标人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沟通的高素质

团队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能够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项目团队人员须配备合理，具有不同层次，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等。

(2)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监理工作，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随意更换，因重大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因人员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

②第9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7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6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5.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20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总类及权重	评审项目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技术方案 (45分)	项目理解	10分	<p>针对项目服务方案的要求,提出具体的办法和保障措施,并对监理工作的重难点进行分析。针对服务商提供的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的要求、监理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完善、全面、合理和可操作性:</p> <p>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10-7分;</p> <p>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p>

		<p>计 7-4 分；</p> <p>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4 分。</p>
质量 控制	5分	<p>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监理重点的把握；监理措施和手段能确保系统建设质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总体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5-4 分；</p> <p>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2-4 分；</p> <p>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p>
进度 控制	5分	<p>对系统各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标志能准确把握；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工程进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5-4 分；</p> <p>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2-4 分；</p> <p>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p>
投资 控制	5分	<p>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投资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5-4 分；</p> <p>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2-4 分；</p> <p>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p>
合同 和信	5分	<p>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把握。对服务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p>

	息管理		<p>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p> <p>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5-4分；</p> <p>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2-4分；</p> <p>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0-2分。</p>
	变更控制	5分	<p>对项目变更的监管控制。对服务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变更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5-4分；</p> <p>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2-4分；</p> <p>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0-2分。</p>
	组织协调	5分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5-4分；</p> <p>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2-4分；</p> <p>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0-2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建议和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5-4分；</p> <p>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2-4分；</p> <p>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0-2分。</p>
项目	人员	3分	拟配备的监理服务团队：至少配备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

管理 (45分)	配备		理工程师代表和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8分	总监理工程师：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IT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证书，全部满足得8分，满足三项得4分，满足二项得2分，不满二项不得分，最多得8分。 注：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6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咨询工程师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6分	项目监理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架构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信息安全测评师、信息系统测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业绩	10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同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用户评价	3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所监理项目建设单位（用户单位）的正面服务评价20份及以上的（以服务评价的落款日期为准），得3分；10-20份，得2分；5-10份得1分；否则	

			得 0 分。
	综合 实力	9 分	<p>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单位证书得 2 分，乙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配套的项目管理支撑平台（以著作权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工程监理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第七项要求计算调整。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

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1%）的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1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3.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13.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13.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合同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
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验收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年限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项目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
- 2、“投标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后附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

②第 9 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
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7: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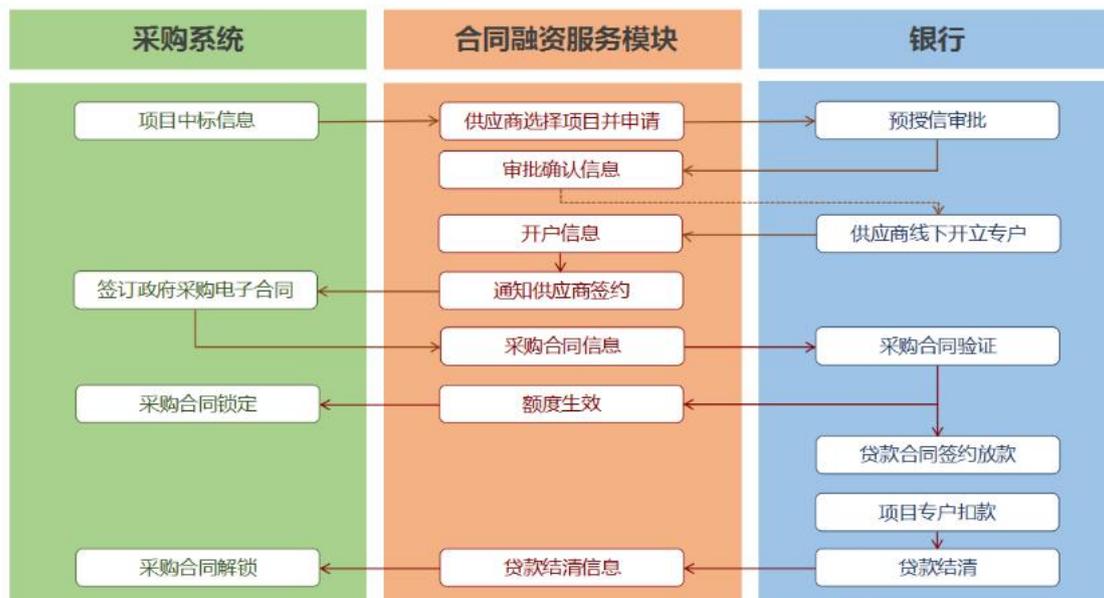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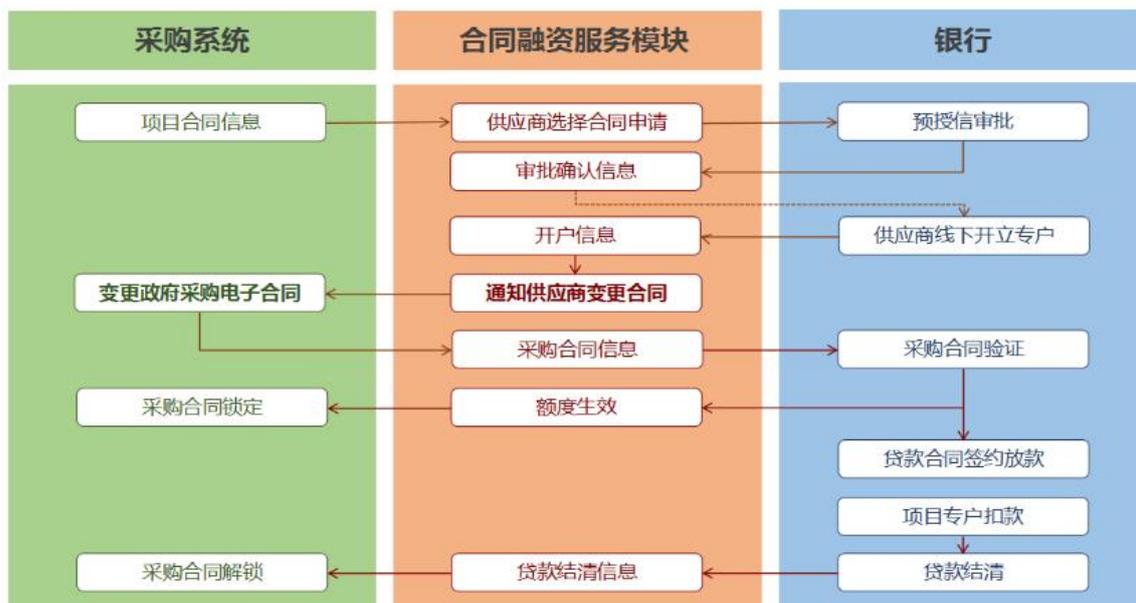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磋商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供应点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